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0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箱包与服装生产基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有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792,10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92,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506,67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849,299.9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8,657,373.2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3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545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下辖的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10885210000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KORRUN (HK) LIMITED、FORMOSA BAG(SG)PTE.LTD.、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422569、NRA066154、NRA066146、NRA06616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30287190000275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

毕，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1040160000854522）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已转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90082647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将原“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账户：NRA066162）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账户：100000900826475），同时，公司已完成原募集资金专户NRA066162的注销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

2022年7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辖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575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6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629407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6月，鉴于公司已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3021088521000002）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23021088521000002) 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 年 9 月，鉴于公司已将“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15.9040% 股份”募集资金专户（账户：646294077）内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646294077）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募集资金利息收益余额 1,890.03 元转入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5452 2		已注销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2302108852100000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131302871900002752 1	6,405.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2422569	8,806,958.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54	34.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46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NRA066162		已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6475	2,705,533.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4 5759	5,573.34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46294077		已注销
合计		11,524,506.23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的净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新建工厂，购置生产设备，扩充

了箱包和服装的产能，提升了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益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推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D）	汇兑损益（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D+E）
印尼 箱包与服装生产基地	29,308.04	29,589.69	1,144.08	1,517.74	-84.28	7.73

注：1、“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尚未完成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待支付款项。待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并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了成本。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共计7.7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尼箱包与服装生产基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有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